



186407 – 应该根据两个合伙人商定的比列分享利润，而不是根据两个人投资的数额分享利润

السؤال

两个人合资300万经营一家公司，其中一个人投资200万元，另一个人投资100万，他俩按照伊斯兰的方式怎样分享利润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学者们对确定利润有所分歧：按照两个人投资的数额分享利润吗？或者根据两个合作人商定的比列分享利润，无论多少？学者们对此有两种主张：

第一个主张：这是哈奈非学派和罕百里学派的主张：按照两个合伙人提出的条件和商定的比列分享利润，条件是利润必须是可知的。

第二个主张：这是马力克学派和沙菲尔学派的主张：按照投资的数额分享利润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是两个人共同投资的合伙公司，合伙人可以按照投资的数额分享利润，在投资数额不同的情况下可以平分利润，在投资数额一样的情况下也可以分享不同的利润，这是艾布·哈尼法坚持的主张。

马力克和沙菲尔主张：必须要按照投资数额分享利润和承担损失，因为公司的利润根据本钱而来的，其证据就是缔结合伙的合约，并分享利润，所以不允许像损失那样通过条件更改合约。

我们认为工作也值得享受利润，根据工作的不同，分享的利润可以有所不同，犹如一个人投资，另一个人经营，两个人共享利润一样；那是因为其中的一个人也许比另一个人更有商业眼光和头脑，更能胜任工作，所以他可以根据自己的工作获得更多的利润。”《穆额尼》（5 / 19）。

根据这一点，按照以下方式分享利润：



投资200万的人分享三分之二的利润，投资100万的人分享三分之一的利润，这是马力克学派和沙菲尔学派的主张，这个分配是公平的，根据学者们的公决，这是正确的。

如果两个合伙人同意不按照投入的本钱分享利润，比如两个人想平分利润，投资200万的人获得一半利润，投资100万的人也像他一样获得一半利润，两个人都心甘情愿，按照哈奈非学派和罕百里学派的主张，这种心甘情愿是正确的，因为这是他俩的权利，投资多的人也许自愿的为对方退让了一部分利润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选择两个合伙人之间按照第二个方法分享利润，他认为这是正确的，敬请参阅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9 / 403）。

真主至知！